

對於大同樂會擬仿造舊樂器的我見

蕭 友 梅

本年七月裏接到上海大同樂會委員會送來一封信，要求我加入做委員。我因為對於該會進行製造舊樂器的步驟不甚明了，所以一時不敢隨便答應加入；現在把我的意見寫在底下，作為我答復大同樂會的信也好，作為我對於整理國樂的一部分的意見也好，盼望海內各同志對於這樁事盡量發表意見！

在我未發表意見之前，先把大同樂會來信原文抄錄如下：

“謹啓者本會為整理國樂闡揚固有文化起見，擬造古今全套樂器九副，每副一百四十餘種，陳列於京滬南北各教育機關並分贈歐美日本各國，藉資提倡，特組委員會，着手辦理，頃准教育部撥到南京新出土之古木一大批充作樂器材料，行將開工製造，本月（七月）六日開第一次委員大會，僉謂此舉關係重大，應增推委員以收集思廣益，早日完成之效，當經公推台端為本會

委員，萬希俯允加入，無任翹企之至。”

對於“整理國樂”這件事，我們不獨認為是我們音專同人的重要工作的一種，并且要用科學的法子很仔細的分門研究，（如考訂舊曲，改良記譜法，改良舊樂器，編製舊曲，創作有國樂特性的新樂等）要有一種百折不屈的精神，經過許多次的試驗，方可以有收效的希望；若是單獨仿造一批舊樂器送到各地博物館陳列去，不能說就是“整理國樂”，只可說是“仿造古董”，於國樂本身沒有絲毫的利益。

第一個目標既然是“整理國樂”，那末所整理的樂器自然非本國人發明創作的不可，但是本國人發明的樂器是否有一百四十種之多？純粹由本國人發明的樂器是否樣樣都有改良整理的價值？是否樣樣都有真確的圖譜與製造法，可以考究出來？還有些樂器原來出自西域，自從來了中國之後已經變了性質的（或製造上有

改變,或所奏的音階有改變因而把原來的品位孔位變更),是否仍舊稱為胡樂器?這些都要經過長時間研究之後,方才可以決定的。所以單獨說要改良本國樂器,(不過是整理國樂的一部分工作)已經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。

此外關於改良舊樂器,還有幾個先決問題:

第一、要研究舊樂器本身的有無價值。

但凡一個樂器的有價值,須具備下列幾條件:(1)音質(即音色)要好;(2)音域要大(近日西方樂器極力改良,許多樂器已經把音域擴大至三組以上);(3)音量要有伸縮力(就是發出的音要能從 *pp*(甚弱)奏到 *ff*(甚強));(4)要能奏半音階。

第二、要決定選擇的標準。

選擇舊樂器可以有三種標準:(1)以純粹國產的為標準(一切胡樂均不採用);(2)以年代為標準(如某某年代以後製造的概不採用等);(3)以樂器本身的價值為標準(如第一項所述,凡具備各條件者不問其是否純粹國產

及何年代所發明的均可採用)。

第三、決定的手續。

先由二人以上提議,把擬改良的舊樂器詳細繪圖說明其歷史原來的製造法與改良的意見,提出委員會,由委員中推出專家數人組織審查委員會,開會討論審查過,然後決定有無改良之價值。

第四、改良的進程序。

決定了某種樂器應當改良,最好把改良的意見先同數理專家接頭,請他們核定所提出的計畫,於音律上有無錯誤(因為不是個個音樂專家都是精通數理的),方才可以動手製造,造成之後驗過與原定計畫相符,還要請專家多次試驗至可用為度,才算達到第一次的改良目的,以後如再發見有缺點,仍須繼續努力計畫第二次的改良。照這樣程序進行,經過幾次的改良,或者可以達到目的。

假使大同樂會一時還沒有充分的預備,不能實現改良舊樂器,那末單獨先行仿製,也不是很容易的事,因為古樂器的尺寸最難確定,每仿造一件

古樂器，必須先把牠的歷史及圖研究得清清楚楚，方可動手；否則造成的樂器，必無歷史上的真價值。假如目的專在仿造，那末選擇的標準當然以純粹國產的為合格，一切從國外輸入的樂器，似乎都無仿造的必要。不過這種仿造古樂器的工作，除掉陳列在歷史博物館以供參考之外，在音樂本身實在沒有甚麼利益。

在於大同樂會這回擬造樂器的目的到底如何，我們不得而知，我們希望他們在改良一方面多做工作，對於

整理國樂，方才可以盡一部分的責任，假如目的專在乎考古，那末每仿造一種古樂器，應該把牠的歷史，所採用圖譜的根據由仿造者詳細加以說明，方才有歷史上的價值，對於考訂未完或製造法完全失傳的樂器，最好是暫時擱起來，留待別人再去研究，若單憑一個人的臆度做出種種歷史上所無的樂器，恐怕以訛傳訛，完全失了本來的真面目。孔子說“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。”這三句話，我認為可以做我們研究學問的原則。

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叢書預告

樂話(已出版)	青主著	楊花(已出版)	蕭友梅作曲
新霓裳羽衣舞(已出版)	蕭友梅作曲	和聲學(印刷中)	蕭友梅著
詩琴響了(已出版)	青主著	音境(印刷中)	華麗絲主創作樂歌第一集

由商務印書館印行